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須達成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所有條件。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於協議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件已達成外，該通函中所述之以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1. 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9.3%之貸款餘額授出的公司擔保獲解除；及
2. 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分別由(i) Super Grace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一艘名為「Super Grace」的貨船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及(ii) 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以一艘名為「Oriental Wise」的貨船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所設立的抵押獲解除。

經考慮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協議所載的上述先決條件及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達成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進行磋商需要額外時間，協議的各訂約方（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同意將達成上述尚未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王劍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